

# 湛河区教育系统食品安全管理实施方案

为了加强我区教育系统食品安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平顶山市中小学校食堂及小卖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区中小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师生身心健康，关系社会安全及和谐稳定。决定成立湛河区教体系统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许黎明（党组书记 局长）

副组长：李晓艳（党组成员 副局长）

成 员：王 刚 娄学军 庞兰三 赵春环

阎 磊 孟 彬 刘士昂 贾玉成

郝宗旭 陈红晓 程耀锋 刘艳军

关军辉

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王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 二、加强学校食堂管理

一是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保证校园食品安全。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，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。二是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加强培训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每年不得少于 40 课时。对食堂

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，持证上岗。三是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实行集中定点采购制度，查验许可相关文件，保证食品安全。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，保证食品可追溯。四是定期检查库房，做好标识，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五是配备消毒、防蝇等设施设备，定期清洗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。六是食品加工规范操作，避免食品受到污染。注重标识区分，避免交叉污染。七是食品成品进行留样，留样量不得少于 125 克，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。八是及时清除餐厨废弃物，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。九是全面推行“明厨亮灶”，加强对食品来源、采购、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。

### **三、学校小卖部管理**

非寄宿制学校不允许设立小卖部，寄宿制学校设立小卖部的只准经营文化生活及学习用品，不准经营食品、饮料、烟酒等。

### **四、加强组织监督、社会监督**

一是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学校、社会人士及团体等全方位的监督体系。二是学校要建立食堂考评监督制度，每月要组织不少于一次的食堂满意度测评，教体局每季度要组织一次食堂考核。三是在每年春、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，教体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学校进行全面检查。检查以食堂的制度建设、食品卫生安全、食品优质优价等方面为重点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。